

2026 年武汉体育学院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武体院发[2023]50 号）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为加强我院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进一步落实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有关工作，结合艺术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成立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芳、陈载阳

副组长：董琨炜、赵露娜

成 员：辅导员、教师代表任小组成员

二、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三、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计划执行。

四、推荐条件

（一）普通推免生：

1.政治思想表现优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诚实守信，无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已解除处分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除外）。

2. 英语成绩需达到以下标准：

（1）普通高考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IELTS $\geq$ 6.0；或 TOEFL $\geq$ 70）；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应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 425 分及以上；

（2）体育（艺术）高考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分及以上（或 IELTS $\geq$ 5.0；或 TOEFL $\geq$ 60）；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必须是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

3. 学业成绩:

(1) 课程成绩: 占学业成绩的 50%。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应修课程,成绩单无不及格记录;专业类基础课程与核心课程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习成绩算术平均分居本专业排名的前 10%。

(2) 实践成绩: 占学业成绩的 40%。由社会实践、竞赛实践、艺术实践三部分组成,按具体量化标准计算(见附件一);

(3) 奖励成绩: 占学业成绩的 10%。按具体量化标准计算(见附件一);

4. 优秀运动员须达到相应运动成绩,且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应修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3,学位英语考试合格。

优秀运动员运动成绩条件为:

(1) 奥运项目: ①在近两届奥运会获得前八名或在近两届亚运会、全运会中获得前三名;②在本科学习期间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得前六名或亚洲锦标赛前三名;③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第一名。以上获得的成绩须为奥运或全运小项,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2) 非奥运项目: 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或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非奥项目须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 全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单项锦标赛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全国体育院校单项锦标赛冠军,集体项目前两名。

(二)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

1. 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学校推免条件,具有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素养和培养潜力。

(1) 英语成绩:

与学校普通推免生英语成绩底线要求保持一致。

(2) 学业成绩:

与学校及学生所在学院普通推免生学业成绩底线要求保持一致。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 身心健康,能胜任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6. 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条,满足多项条件者优先:

(1) 熟悉团学工作,具有一年及以上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经历(或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且表现优秀;

(2) 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类省级及以上竞赛表彰的项目成员;

(3) 热爱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具备较强的奉献精神和适应能力,个人事迹极其突出,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广泛积极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共青团、教育系统表彰。

7.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工作原则及安排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笔试、面试等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获得运动等级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一) 9月4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向各学院布置推免生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计划,确定各学院推免生计划。

(二) 9月4日-9月9日:学院完成各项推免生工作。

1. 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推免生遴选细则和接收外校推免生章程，报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

2. 根据本学院推免生遴选细则，核实、汇总申报材料，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提交推免生申报材料，包括：推免生综合排名汇总表（附表一）、量化一览表（附表二）、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http://yjsy.whsu.edu.cn/info/1053/1345.htm>）及申报材料附件（含：成绩单原件及扫描件、四六级成绩报告单和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三）9月10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通过后在学校官网公示推免生名单。公示名单无异议，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9月19日：本校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报考等事宜，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本校推免生报考我校各专业（专项）应与原本科专业门类（专项）一致，如特殊原因更改专业（专项），须经相关学院或教研室同意并复试，否则不予接收录取。

获运动竞赛优异成绩的本校推免生、研支团的学生原则上选择专业学位各专业（体育教学、运动训练）报考。

六、推荐程序及记分方法

（一）推荐程序

1. 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武汉体育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本校）-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 <https://yjsy.whsu.edu.cn/info/1050/3291.htm>，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对申请者所有材料（所修课程学分、运动成绩、运动等级等）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其中课程成绩材料需由艺术学院确认盖章，运动成绩的相关证书和材料需经训练竞赛管理中心确认盖章）。根据艺术学院推免生遴选细则开展遴选工作，并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计划，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3. 经院系审核通过并公示的排序录取名单报送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公示。

（二）计分方法

符合基本推荐条件的毕业生根据在校期间的课程成绩（50%）、实践成绩（40%）、奖励成绩（10%），各部分所占比重加权排名。实践成绩与奖励成绩按照量化标准表计算（见附件一）。

七、监督管理

（一）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

（二）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推免工作全程执行回避原则。申请人如与相关工作人员本人、其配偶及其子女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全程回避且不得参与推免工作。未按规定回避者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回避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咨询及监督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87193652

邮箱：3429516579@qq.com

本工作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 2025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起执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艺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一：实践成绩与奖励成绩量化标准表

名称	类别	获奖内容		分值	要求	备注
实 践 成 绩	社 会 实 践 类	志愿服务（支教） 项目、团队	国家级	20	申报书、项目（团队） 获奖证书或公示网址 及内容复印件；支教 文件及证明；参与志 愿汇活动截图/实践 单位证明	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志愿服务 公益创业赛”等项目的评比，获得金、银、 铜及优秀奖权重系数分别为1、0.8、0.6、 0.4；需参加并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同 项目只计算最高得分项
			省部级	15		
			地市级	10		
		学校、院组织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2		
		“返家乡”志愿服务活动		2		
		“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		2		
	学 科 竞 赛 类	国家级	一等奖	20	项目申报书、获奖证 书或项目获奖公示内 容复印件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 学生创新大赛”、“大创”等学术科研、 创新创业、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综计 划及教学技能竞赛项目的核心成员（限校 级、厅局级负责人，国家级、省部级按排 名前五记分），结项权重系数为1，立项权 重为0.8；负责人权重系数为1，核心成员 权重系数为0.8。金、银、铜奖等同于一、 二、三等奖；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立 项	8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4		
			立 项	4		
		校级（厅局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英语能力	CET-6；IELTS≥6.0； TOEFL≥70		考试成绩证书原件	必须是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等级考 试”所取得成绩
	科 研 类	论文	北大核心期刊、CSSCI、 CSCD 期刊	20	期刊或检索报告原件	参照学校职称评审相关要求认定，只限第 一作者全文发表（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同） 且中国知网（CNKI 学术）检索平台检索； 省级期刊只按一篇计算
			省级公开出版学术刊物	5		
	体 育 竞 赛 类	世锦赛、世界杯		30	秩序册、成绩册、获 奖证书原件、公示网 址及内容复印件	前八名记分，权重系数依次为1、0.95、 0.9、0.8、0.7、0.6、0.5、0.4
		亚运会、全运会、亚锦赛		20		前八名记分，权重系数依次为1、0.95、 0.9、0.8、0.7、0.6、0.5、0.4
		亚洲青年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大运会		15		前六名记分，权重系数依次为1、0.9、0.8、 0.7、0.6、0.5
		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竞赛训练联盟、竞赛 协作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		10		前六名记分，权重系数依次为1、0.9、0.8、 0.7、0.6、0.5

		省运会、省锦标赛		5		前三名记分，权重系数依次为 1、0.9、0.8
	资 格 证 书 类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裁判员等级证、运动健将		5	证书原件	国际级裁判、国际级健将权重系数为 2；国家级裁判、国家级健将权重系数为 1
		行业教师资格证书（教练员）		2		国家级权重系数为 1
	艺 术 实 践 类	国家 级	一等奖	20	获奖证书原件及公示 网址及内容复印件、 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	1. 参加“荷花奖”、“桃李杯”、全国大学生艺术节、“金凤奖”、服装表演大赛等艺术展演活动；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赛事、文艺演出开幕式表演、时装周、省级以上剧院公演、厅级以上单位主办的文艺演出活动、参与艺术作品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需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等按各级别优秀奖积分；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与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同一类别年度只计算最高得分项）。 2. 入围“荷花奖”、“桃李杯” 展演，按国家级二等奖 15 分计算 。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演出活动	8		
		省 部 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演出活动	4		
		市 级（厅局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演出活动	3		
		校、院级	演出活动	2		
奖 励 成 绩	荣 誉 表 彰	国家 级		30	荣誉证书原件、公示 材料及证明	1. 以政府或与政府相关的职能部门为主办单位的表彰奖励获得者（如十佳、标兵、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共青团员、学生干部、先进个人、三好学生等） 2. 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不含资助类、社会实践类及志愿服务类集体奖项）按权重系数 0.7 计算 。
		省 级		20		
		地 市 级		15		
		校 级		10		
		院 级		5		
重大荣誉及事迹			经学院认定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由学院审定推荐。			

备注：

1. 不同类型成果按照年度最高成绩累计记分；同一类型成果按照年度最高成绩（级别）计算，不累计记分；如实践成绩、奖励成绩量化得分均超过 100 分，则均按满分 100 分计算；
2. 申报成果必须是在本科就读期间以武汉体育学院、湖北省或中国为第一单位。